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以下简称“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世科，股票代码：300422）自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世转债，债券代码：123010）暂停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2020-148）。

二、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共同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2.6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35.45%，占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9.85%）给广州环投集团。王双飞先生拟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同时将其剩余所持44,991,970股公司股份（占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同日，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签署了附

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即告生效。

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广州环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52,753,423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13.00%），且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24.09%，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154）。

三、复牌具体安排

鉴于交易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世科，股票代码：300422）自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同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世转债，债券代码：123010）恢复交易。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权机关的事前审批核准，相关股份转让事项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意见。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